

# 关于硕微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裁定受理硕微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指定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硕微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艳；联系电话：18930577943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30 日